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持續關連交易**

**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

茲提述2011年8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聲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遠宇於2011年8月3日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年期自2011年8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年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包括建築面積為15,894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以及年期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包括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

於2012年12月28日，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及江蘇遠宇均同意修訂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江蘇遠宇同意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包括建築面積為19,831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

**常州美歐租賃協議**

於2012年12月28日，常州美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遠宇訂立常州美歐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江蘇遠宇（常州美歐）物業出租予常州美歐，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

於2012年12月28日，常州光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遠宇訂立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新增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出租予常州光電，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28日，常州來方圓（潘先生之父親及潘先生之母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21.72%之股權；常州裕來（潘先生之父親及潘先生之母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30%之股權；及Silver Island Limited（董事潘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48.28%之股權。因此，江蘇遠宇當時且現時仍然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上述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及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

茲提述2010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之新常州來方圓協議，本集團若干成員同意租賃常州來方圓位於中國常州市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之若干廠區及土地，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於2012年3月1日，本集團之該等成員與常州來方圓訂立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據此，新常州來方圓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若干廠房及土地之租賃提早自2012年1月1日起予以終止，而其餘租賃廠區之應付租金則有所修改，自2012年3月1日起生效。

於2012年3月1日（即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訂立之日期），常州來方圓為一間由潘先生之父親及潘先生之母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由於潘先生當時且現時仍然為董事，常州來方圓當時且現時仍然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常州來方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

於2012年7月9日，常州光電與江蘇遠宇訂立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出租予常州光電，年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

於2012年7月9日，瑞聲精密製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遠宇訂立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江蘇遠宇（瑞聲精密製造）物業出租予瑞聲精密製造，年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2012年7月9日訂立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之時，即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併計算各自之年度租金，就本集團根據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仍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

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就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訂立三份新協議，即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及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董事會預期，即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併計算，就本集團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計及本公告所述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所有現行租賃協議（即本公告所披露的詳細租賃協議及之前所公佈之其他現有租賃協議）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租金總額（按照上述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2,660,380元（相當於約15,698,871港元）及人民幣15,504,500元（相當於約19,225,580港元）。

## I. 持續關連交易

### (1A) 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瑞聲新能源；及  
(2) 江蘇遠宇

#### 主題事項：

於2011年8月3日，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年期自2011年8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之規定，其中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包括建築面積為15,894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及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包括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

於2012年12月28日，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及江蘇遠宇同意修訂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江蘇遠宇同意現時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包括建築面積為19,831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3,596,340元（相當於約4,459,462港元）（即月租金為人民幣299,695元（相當於約371,622港元））。除以上所述外，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概無修訂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

#### **付款條款：**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之付款條款未作修訂，及瑞聲新能源將繼續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向江蘇遠宇支付上文所述之經修訂月租。

#### **用途：**

租賃物業之用途未作修訂，並將繼續作工業生產用途。本集團打算將此租賃物業作為小規模工業生產用途。

#### **建議年度上限：**

最初就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之應付年租金設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57,220元（截至2011年8月4日公告日期，相當於約3,908,664港元）。鑒於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董事會擬就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經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補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年租金設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97,000元（相當於約4,460,280港元），此乃根據上述瑞聲新能源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經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所釐定。

#### **租金之釐定基準：**

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經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補充），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出租予瑞聲新能源，租金基準乃按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之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相當於約18.60港元）及場地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4港元）計。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修訂的租金與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相同，乃經參考瑞聲新能源在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之前於2011年對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估值所進行的市場研究而獲取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且低於瑞聲新能源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估值所進行的市場研究獲取的近期現行市場租金。

#### **訂立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瑞聲新能源將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租賃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為15,894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及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租賃包括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230平方米之物業。然而，由於瑞聲新能源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研發及測試生產業務比原時間表所預期的進度提前六個月，故自2013年1月1日起須租賃更多空間。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乃於瑞聲新能源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B) 常州美歐租賃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常州美歐；及

(2) 江蘇遠宇

#### **主題事項：**

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常州美歐）物業出租予常州美歐，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建築面積為2,656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00平方米之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735,456元（相當於約911,965港元）（即月租為人民幣61,288元（相當於約75,997港元））。

#### **付款條款：**

常州美歐已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向江蘇遠宇支付月租。

#### **用途：**

租賃物業乃租作工業生產用途。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就常州美歐租賃協議之應付年租金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此乃根據常州美歐於相關年度在常州美歐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所釐定）：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常州美歐租賃協議	人民幣736,000元 （相當於約912,640港元）	人民幣736,000元 （相當於約912,640港元）

#### **釐定租金之基準：**

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常州美歐）物業出租予常州美歐，租金基準乃按江蘇遠宇（常州美歐）物業之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相當於約28.52港元）及場地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4港元）計。常州美歐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經參考常州美歐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租金的租金估值所進行的市場研究獲取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 訂立常州美歐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常州美歐當前的設施無法滿足潛在客戶對耳機與日俱增的需求，因此江蘇遠宇（常州美歐）物業將出租予常州美歐，以提供空間作耳機設計及製造。江蘇遠宇（常州美歐）物業鄰近常州美歐其他生產設施，有利於常州美歐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此外，江蘇遠宇所提供的租金相較現行市場租金而言為低，此將有利於降低常州美歐的經營成本。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常州美歐租賃協議乃於常州美歐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C) 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常州光電；及  
(2) 江蘇遠宇

#### 主題事項：

江蘇遠宇將新增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出租予常州光電，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建築面積為1,500平方米之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414,000元（相當於約513,360港元）（即月租為人民幣34,500元（相當於約42,780港元））。

#### 付款條款：

常州光電已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向江蘇遠宇支付月租。

#### 用途：

出賃物業乃租作工業生產用途。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就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之應付年租金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此乃根據常州光電於相關年度在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所釐定）：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	人民幣414,000元 （相當於約513,360港元）	人民幣414,000元 （相當於約513,360港元）

#### 釐定租金之基準：

江蘇遠宇將新增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出租予常州光電，租金基準乃按新增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之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23元（相當於約28.52港元）計。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經參考常州光電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租金的租金估值所進行的市場研究獲取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 訂立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新增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乃出租予常州光電，以供小規模產品製造（現定為年銷售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之項目）。新增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鄰近常州光電的其他設施，有利於常州光電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此外，江蘇遠宇所提供的租金相較現行市場租金而言為低，此將有利於降低常州光電的經營成本。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乃於常州光電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A) 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

日期： 2012年3月1日

訂約方： (1) 常州瑞聲；  
(2) 常州美歐；  
(3) 常州光電；及  
(4) 常州來方圓

#### 主題事項：

茲提述2010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新常州來方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常州來方圓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常州來方圓將(i)向常州瑞聲出租廠房面積為416.6平方米之物業（「第一處物業」）；(ii)向常州美歐出租廠房面積為833.3平方米之物業（「第二處物業」）；(iii)向常州光電出租廠房面積為5,946.1平方米及土地面積為7,700平方米之物業（「第三處物業」）；及(iv)向常州光電出租廠房面積為2,900平方米及土地面積為2,000平方米之物業（「第四處物業」），以上全部物業均屬新常州來方圓物業。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的應付年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10,000元（相當於約1,872,400港元）。

於2012年3月1日，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常州光電與常州來方圓訂立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據此，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常州光電及常州來方圓同意修訂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的條款(a)已

終止第四處物業之租賃，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及(b)自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第一處物業、第二處物業及第三處物業的廠房面積之租金已由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相當於約12.40港元）修訂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相當於約18.60港元）及第三處物業的土地面積之租金保持不變，即每月人民幣7,700元（相當於約9,548港元）。除上文所述外，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概無修訂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的其他條款。待執行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後，根據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經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應付年租金總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388,000元（相當於約1,721,120港元）。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保持不變，及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常州光電將繼續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向常州來方圓支付上述經修訂之月租。

#### 用途：

租賃物業之用途保持不變，及將繼續作工業生產用途。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就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經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應付年租金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此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在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經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所釐定）：

位置	本集團成員（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
<b>新常州來方圓物業</b>			
416.6平方米廠房面積	常州瑞聲	人民幣71,000元 （相當於約88,040港元）	人民幣75,000元 （相當於約93,000港元）
833.3平方米廠房面積	常州美歐	人民幣142,000元 （相當於約176,080港元）	人民幣150,000元 （相當於約186,000港元）
5,946.1平方米廠房面積及7,700平方米土地面積	常州光電	人民幣1,104,000元 （相當於約1,368,960港元）	人民幣1,163,000元 （相當於約1,442,120港元）
	<b>總計：</b>	<b>人民幣1,317,000元 （相當於約1,633,080港元）</b>	<b>人民幣1,388,000元 （相當於約1,721,120港元）</b>

#### 租金之釐定基準：

根據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經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補充），常州來方圓將第一處物業、第二處



物業及第三處物業分別出租予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常州光電，租金基準乃按廠房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相當於約18.60港元）及就第三處物業而言土地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4港元）。以上所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租金乃經參考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估值由本集團所進行的市場研究獲取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 訂立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整體安排，經常州來方圓同意，常州光電已終止租賃第四處物業，及生產設備已遷至本集團的其他設施場地。本集團已同意修訂第一處物業、第二處物業及第三處物業的租金，以便常州來方圓同意於其期限屆滿前終止租賃第四處物業。根據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經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應付年租金最大額將自約人民幣1,510,000元（相當於約1,872,400港元）降低至約人民幣1,388,000元（相當於約1,721,120港元），此有利於本集團。

經計及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B) 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

日期： 2012年7月9日

訂約方： (1) 常州光電; 及  
(2) 江蘇遠宇

#### 主題事項：

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出租予常州光電，年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包括建築面積為1,250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50平方米之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318,000元（相當於約394,320港元）（即月租為人民幣26,500元（相當於約32,860港元））。

#### 付款條款：

常州光電已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向江蘇遠宇支付月租。

#### 用途：

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乃租作研發用途。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就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之應付年租金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此乃根據常州光電於相關年度在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所釐定）：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 日止年度
舊常州光電租賃 協議	人民幣159,000元 （相當於約197,160 港元）	人民幣318,000元 （相當於約394,320 港元）	人民幣159,000元 （相當於約197,160 港元）

#### 租金之釐定基準：

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出租予常州光電，租金基準乃按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之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21元（相當於約26.04港元）及場地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4港元）計。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經參考常州光電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估值所進行的市場研究獲取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 訂立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出租予常州光電，以提供空間進行聲學產品的研發。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鄰近常州光電其他生產設施及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的相關研究機構及實驗室以及其他教育資源，有利於常州光電進行研發活動。此外，江蘇遠宇所提供的租金相較現行市場租金而言為低，此將有利於降低常州光電的經營成本。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乃於常州光電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C) 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

日期： 2012年7月9日

訂約方： (1) 瑞聲精密製造；及  
(2) 江蘇遠宇

#### 主題事項：

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精密製造）物業出租予瑞聲精密製造，年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包括建築面積為1,250平方米及場地面積為250平方米之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318,000元（相當於約394,320港元）（即月租為人民幣26,500元（相當於約32,860港

元) )。

#### 付款條款：

瑞聲精密製造已同意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向江蘇遠宇支付月租。

#### 用途：

江蘇遠宇（瑞聲精密製造）物業乃租作研發用途。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就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之應付年租金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此乃根據瑞聲精密製造於相關年度在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所釐定）：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	人民幣159,000元 （相當於約197,160 港元）	人民幣318,000元 （相當於約394,320 港元）	人民幣159,000元 （相當於約197,160 港元）

#### 租金之釐定基準：

江蘇遠宇將江蘇遠宇（瑞聲精密製造）物業出租予瑞聲精密製造，租金基準乃按江蘇遠宇（瑞聲精密製造）物業之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21元（相當於約26.04港元）及場地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4港元）計。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經參考瑞聲精密製造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估值所進行的市場研究而獲取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 訂立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江蘇遠宇（瑞聲精密製造）物業乃出租予瑞聲精密製造，以提供空間進行非聲學產品的研發。江蘇遠宇（瑞聲精密製造）物業鄰近瑞聲精密製造其他設施及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的相關研究機構及實驗室以及其他教育資源，有利於瑞聲精密製造進行研發活動。此外，江蘇遠宇所提供的租金相較現行市場租金而言為低，此將有利於降低瑞聲精密製造的經營成本。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乃於瑞聲精密製造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2012年12月28日，常州來方圓（潘先生之父親及潘先生之母親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21.72%之股權；常州裕來（潘先生之父親及潘先生之母親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30%之股權；及Silver Island Limited（董事潘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持有江蘇遠宇48.28%之股權。因此，江蘇遠宇當時且現時仍然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上文第(1A)、(1B)及(1C)節所述的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及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3月1日（即上文第(2A)節所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訂立之日期），常州來方圓為一間由潘先生之父親及潘先生之母親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由於潘先生當時且現時仍然為董事，常州來方圓當時且現時仍然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常州來方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文第(2B)及(2C)節所述於2012年7月9日與江蘇遠宇訂立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述第(2A)、(2B)及(2C)節所述，於訂立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之時，即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併計算各自之年度租金，就本集團根據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仍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就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訂立三份新協議，即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及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董事會預期，即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併計算，就本集團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常州美歐租賃協議、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及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所有現行租賃協議（即本公告所披露的詳細租賃協議及之前所公佈之其他現有租賃協議）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租金總額（按照上述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2,660,380元（相當於約15,698,871港元）及人民幣15,504,500元（相當於約19,225,580港元）。

### III.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全球最知名的微型科技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天線及陶瓷元件，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等。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手機電訊、科技產品、消費電子、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應用市場。

江蘇遠宇主要從事於電子科技領域的電子技術研發、諮詢及轉讓。

常州來方圓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商品的供應及銷售。

瑞聲新能源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組及電池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為本公司生產的鋰離子電池提供售後服務。

常州美歐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電聲元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

常州光電主要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包括數碼相機關鍵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

瑞聲精密製造主要從事新型非聲學元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精密模具的製造、銷售。

常州瑞聲主要從事電子聲學元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

### IV. 釋義

「2010年12月28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之公告
「2011年8月4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4日之公告
「常州瑞聲」	指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精密製造」	指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 附屬公司

「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	指	瑞聲精密製造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C) 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一節
「瑞聲新能源」	指	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2011年8月4日公告之「(4A) 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一節
「新增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	指	根據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江蘇遠宇租予常州光電之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之物業內的區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常州美歐」	指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美歐租賃協議」	指	常州美歐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1B) 常州美歐租賃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來方圓」	指	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裕來」	指	常州市裕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遠宇」	指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遠宇（瑞聲新能源）物業」	指	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或於簽署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後，根據瑞聲新能源租賃協議（經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江蘇遠宇租予瑞聲新能源之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之物業內的若干位置
「江蘇遠宇（常州美歐）物業」	指	根據常州美歐租賃協議，江蘇遠宇租予常州美歐之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之物業內的若干位置
「江蘇遠宇（瑞聲精密製造）物業」	指	根據瑞聲精密製造租賃協議，江蘇遠宇租予瑞聲精密製造之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之物業內的若干位置
「江蘇遠宇（常州光電）物業」	指	根據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江蘇遠宇租予常州光電之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之物業內的若干位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州光電」	指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執行董事
「吳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新常州來方圓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之物業（地址為中國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內的若干位置
「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	指	常州光電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1C) 新常州光電租賃協議」一節
「新常州來方圓協議」	指	本集團與常州來方圓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2010年12月28日公告之「新常州來方圓協議」一節
「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	指	常州光電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B) 舊常州光電租賃協議」一節
「其他現有租賃協議」	指	2010年12月28日公告所披露之新深圳遠宇協議、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及美國瑞聲協議以及2011年8月4日所披露之瑞

聲生物科技租賃協議

「潘先生之父親」	指	潘中來先生，潘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之母親」	指	謝玉芳女士，潘先生之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Silver Island Limited」	指	潘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	指	瑞聲新能源與江蘇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1A) 瑞聲新能源租賃補充協議」一節
「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	指	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常州光電與常州來方圓訂立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A) 常州來方圓補充協議」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附註：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而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2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